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索辰科技"或"公司") 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 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马国华、田晓亮、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前海股权")、广州华宇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宇科创")、林威汉、王琳、谷永国、北京幸福远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幸福")、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中原前海")、北京朗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朗润创新")持有的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控科技")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 [2025]10897号),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 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如下:

序号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4,569.83	-5,572.30	-21.94%	4,144.90	1,619.60	-60.93%
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3	-21.15%	0.47	0.18	-61.70%

如本次交易实施,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下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

二、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降低交易完成后发生摊薄上市公司未来收益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 加快业务资源整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市场、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产品线的延伸,扩大上市公司收入规模,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 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上市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合理回报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承诺如下:
- ①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③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本次交易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②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④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 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⑦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本次交易摊 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